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各縣市送件上限表、0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03-(第一二項)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04-經費統計表、05-(第三四五項)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各1份(15866824\_1103053530\_1\_ATTACHMENT1.pdf、15866824\_1103053530\_1\_ATTACHMENT2.pdf、15866824\_1103053530\_1\_ATTACHMENT3.odt、15866824\_1103053530\_1\_ATTACHMENT4.ods、15866824\_1103053530\_1\_ATTACHMENT5.odt)

主旨：為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917號函辦理。

二、倘若貴校欲申請，請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及WORD編輯檔等資料，於110年6月28日前免備文報局審查，電子檔請寄至edu\_pe.15@mail.taipei.gov.tw。

三、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辦理全市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



石牌國中 1100611



\*PXAA1106004248\*

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上限。

(二)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補助辦理全市性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活動相關材料費、保險費、講師膳宿費、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每場補助2萬元為上限。

(三)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

(四)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

(五)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每校最高補助1萬元。

四、檢附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縣市書法教育實施計畫書格式、縣市書法教育計畫經費彙整表、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